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認股權證簡稱；
- (4)更改公司網站；
- (5)更改公司標誌；及
- (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認股權證簡稱、公司網站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及採用「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MASCOTTE HOLD」更改為「HENG TEN NET」及股份中文簡稱將由「馬斯葛集團」更改為「恒騰網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然為「136」。

現有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英文簡稱將由「MASCOTTE W1702」更改為「HENG TEN W1702」及認股權證中文簡稱將由「馬斯葛一七零二」更改為「恒騰網絡一七零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證券代號維持不變，仍然為「1493」。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mascotte.com/html/index.php>」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更改為「<http://www.htmimi.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標誌已改為 恒騰網絡，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佈中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

茲提述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騰網絡」)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及採用「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MASCOTTE HOLD」更改為「HENG TEN NET」及股份中文簡稱將由「馬斯葛集團」更改為「恒騰網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然為「136」。

更改認股權證簡稱

現有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英文簡稱將由「MASCOTTE W1702」更改為「HENG TEN W1702」及認股權證中文簡稱將由「馬斯葛一七零二」更改為「恒騰網絡一七零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證券代號維持不變，仍然為「149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及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不會免費安排(i)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或(ii)以現有認股權證證書換領新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情況下均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將僅發行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將就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認股權證證書開始發行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mascotte.com/html/index.php>」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更改為「<http://www.htmimi.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已改為 巨騰网络，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	73,201	53,025
銷售成本		(54,456)	(34,640)
		18,745	18,385
投資收入		–	3
租金收入		557	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24,490)	9,900
		(5,188)	28,849
其他收入	4	2,771	4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2	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0)	(2,940)
行政開支		(211,095)	(29,842)
融資成本	5	(2,111)	(10,164)
除稅前虧損		(217,871)	(13,487)
所得稅抵免	6	291	1,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7	(217,580)	(11,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59,798)
期間虧損		(217,580)	(71,52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7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90)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 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	89,460
		388	89,460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7,192)	17,9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578)	(11,7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798)
	<u>(217,578)</u>	<u>(71,5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2)	60
	<u>(217,580)</u>	<u>(71,524)</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996)	17,876
非控股權益	(196)	60
	<u>(217,192)</u>	<u>17,93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23</u>	<u>0.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23</u>	<u>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19	5,114
投資物業	10	20,328	21,546
預付租賃款項		507	698
可供出售投資		820	910
		<u>25,874</u>	<u>28,26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	48,550	24,510
存貨		3,628	3,523
應收貿易款項	12	41,726	17,00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16,822	5,991
預付租賃款項		322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7	45,843
		<u>176,935</u>	<u>97,2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4,890	8,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3,322	51,879
應付稅項		9,118	11,076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265	315
可換股債券		–	16,150
		<u>77,595</u>	<u>88,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340</u>	<u>9,1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214</u>	<u>37,4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4,297	4,698
借貸		60,000	60,000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324	430
		<u>64,621</u>	<u>65,128</u>
資產(負債)淨值		<u>60,593</u>	<u>(27,6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7,422	312,689
儲備		(311,661)	(345,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761</u>	<u>(32,712)</u>
非控股權益		<u>4,832</u>	<u>5,028</u>
總權益(虧絀)		<u>60,593</u>	<u>(27,6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或已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
- (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ii)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
- (i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

由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於上一中期期間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故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73,201	73,201
租金收入	-	-	557	-	55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減少(附註a)	(4,510)	-	-	-	(4,5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淨額(附註b)	(19,980)	-	-	-	(19,980)
	<u>(24,490)</u>	<u>-</u>	<u>557</u>	<u>73,201</u>	<u>49,268</u>
分類(虧損)溢利	<u>(25,320)</u>	<u>-</u>	<u>(167)</u>	<u>4,981</u>	<u>(20,50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5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876)</u>
除稅前虧損					<u>(217,871)</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53,025	53,025
租金收入	-	-	561	-	561
投資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	-	-	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增加(附註a)	9,900	-	-	-	9,900
	<u>9,900</u>	<u>3</u>	<u>561</u>	<u>53,025</u>	<u>63,489</u>
分類溢利(虧損)	<u>8,995</u>	<u>3</u>	<u>(321)</u>	<u>1,457</u>	10,1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2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154)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u>142</u>
除稅前虧損					<u>(13,487)</u>

附註：

- (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下第三級。
- (b) 持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下第一級。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亦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視為分類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之虧損／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公司開支、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8,550</u>	<u>-</u>	<u>20,328</u>	<u>51,960</u>	120,83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15,165
可供出售投資					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887</u>
綜合資產總值					<u>202,80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4,567</u>	<u>-</u>	<u>21,546</u>	<u>28,349</u>	74,4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 及預付款項					4,142
可供出售投資					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843</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47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9,312	1,937
捷克共和國	6,603	4,804
德國	3,513	3,052
匈牙利	3,616	4,992
荷蘭	4,183	1,151
斯洛文尼亞	3,613	3,469
其他歐洲國家	3,064	2,874
美利堅合眾國	10,110	9,625
香港	3,089	4,381
中國	8,686	8,102
日本	5,545	6,174
其他	1,867	2,464
	<u>73,201</u>	<u>53,025</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	107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77	29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5	–
雜項收入	2,516	39
	<u>2,771</u>	<u>44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1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0)	(375)	(3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	(47)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94	4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6	410
	<u>32</u>	<u>16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722	1,16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1,5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利息	17	1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72	7,490
	<u>2,111</u>	<u>10,164</u>

6. 所得稅抵免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63)</u>	<u>(658)</u>
	(463)	(6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89	-
期間遞延稅項抵免	<u>65</u>	<u>2,419</u>
期間所得稅抵免	<u><u>291</u></u>	<u><u>1,761</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6. 所得稅抵免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483)	(215)	(4,69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158	158
計入期間損益	8	57	65
匯兌調整	178	-	178
	<u>178</u>	<u>-</u>	<u>17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97)</u>	<u>-</u>	<u>(4,297)</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9	8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6	170
股份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84,808	1,225
	<u>184,808</u>	<u>1,225</u>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656,207,735 **10,267,121,461**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報告期末後完成的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原因是假設轉換及行使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下降。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17,578</u>	<u>71,5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17,578</u>	<u>11,78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58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59,798,000港元及上文詳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而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釐定，假設物業權益以現況銷售，參考類似物業可比較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已就反映相關市場上有關物業之狀況及位置而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約375,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下降約378,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8,55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	24,510
總計	<u>48,550</u>	<u>24,510</u>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公平值基於市場買入報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在市場上出售，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約4,510,000港元(指出售之已變現虧損)於損益確認。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為其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的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7,950	13,958
61至150日	13,776	3,045
	<u>41,726</u>	<u>17,003</u>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其中包括)於本中期期末後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資本重組以及股份合併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5,869,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末前支付，約5,826,000港元已計入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817	8,563
61至150日	23	—
150日以上	50	47
	<u>14,890</u>	<u>8,610</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款項(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雜項稅項約41,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41,000港元)。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268,921,605	312,689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a)	<u>1,098,324,677</u>	<u>10,983</u>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b)	<u>4,375,000,000</u>	<u>43,75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742,246,282</u>	<u>367,422</u>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8,324,677份紅利認股權證獲其持有人行使，1,098,324,677股普通股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有關持有人。本集團因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獲得總所得款項約109,832,000港元。新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279,599,940份(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77,924,617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4,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虧損。本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600,000港元增加約146,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18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0,000港元)；及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淨額約9,900,000港元)。

本期間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3港仙，而上一期間為0.70港仙(經重列)。

投資

本期間該分類錄得虧損約2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約9,0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7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6,3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於本期間，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該分類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約3,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不變。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較去年同期減少，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微跌所致。

製造及銷售配件

於本期間，隨著海外銷售額增加，該分類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5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73,200,000港元，增加約38.1%。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一名新客戶的大額訂單所致。

由於上述大額訂單的利潤率較低，該分類的毛利率由約34.7%下降至本期間平均25.6%。然而，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該分類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

前景

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集團預計，製造及銷售配件的表現將於來年維持穩定。單反相機市場已收縮，但似乎已走出底部，處於穩定水平。運動相機配件業務正進一步為該業務作出貢獻，本集團正在該領域為客戶開發更多配件。

由於歐洲為我們最強勁的市場之一，本集團仍對匯率對訂單之影響保持審慎。此外，並不清楚股市金融動盪將如何影響我們部分上市客戶的財務穩健性。然而，經考慮上半年實現的積極業績，該業務的表現預期維持穩定。

恒騰網路業務概述

一、業務內容

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構成了恒騰網絡的「3+2+x」業務佈局。

恒騰網絡以三大基礎板塊和兩大增值板塊為核心，並不斷擴展功能模組，全面而有效地解決傳統社區物業管理和社區居民生活痛點，從而創新性地構建一個全面、高效、實用的社區O2O平臺，打造創新性的「互聯網+社區」生態圈。

數據顯示，截至2014年底全國物業在管面積超200億平方米，涵蓋2.6億戶家庭、7.4億人，其中94%空間待整合開發；全國未來3年還將新增35億平方米的物業管理規模，為互聯網社區服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市場增長空間。在萬億藍海市場背景下，恒騰網絡致力打造中國用戶流量最大、服務最優、體驗最好、品牌最響的「一站式」社區O2O平臺，讓智慧社區、和諧社區從願景走向現實。

1、 創新性提升物業服務，全面開啟智慧生活

恒騰網絡針對現在物業管理的痛點創新性地提供了最佳解決方案，最終實現互聯網工具與物業服務的高度融合。

物業服務板塊在家庭設施維保修、物業管理費繳納、水電氣生活費用代繳、便民服務信息傳遞等方面通過移動APP、Web站點、微信服務號等多載體在線服務實現顛覆，全天候不間斷地為業主提供便利；

通過多種智慧設備為業主打造安全、健康、便捷、舒適的起居出行環境。在門禁安全監控、車輛智能管理、家庭健康管理、智能家居管理等方面實現「智慧化」，全方位開啟智慧生活。

如「維修E」，業主如有維修需求，只需在手機按一下，幾分鐘後就會有服務響應，很快就會有專業人員上門維修；服務結束後再進行支付和評價。將線上與線下相融合，一鍵輕鬆搞定。

2、 人性化重塑鄰里社交，積極營建親密社區

「遠親不如近鄰」，鄰里關係一直是中國居民最重要的社會關係之一，但越來越多的住進社區的「近鄰」卻成了「熟悉的陌生人」。恒騰網絡通過鄰里社交板塊，打造線上線下結合的鄰里社交產品，把「熟悉的陌生人」變為「知己芳鄰」，極大提升用戶對社交平臺的黏性。

恒騰網絡搭建包括活動發起、話題討論、在線溝通等功能的鄰里社交板塊，將「親密之網，甜蜜之家」的理念融入其中，讓獨特的產品設計和鄰里社交鮮明的主題元素相融合，在創造全新社交網絡平臺的同時，關注鄰里友愛互助，推動社區文化建設。

如廣場舞組織、育兒分享、兒童託管、生活技能交換、寵物寄養等活動可由此板塊發起，並可衍生出諸如出行拼車、結伴旅遊、鄰里閒置房屋短租、社區二手貨市場等商業模式。

3、 定制化生活電商服務，有效實現精準營銷

我國生活服務市場容量近6萬億元，其中通過互聯網達成交易的不足5%。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普及，O2O本地生活電商服務將呈爆炸式增長。但是，生活電商服務對貨源、配送、服務等各環節的運營能力要求很高，需要規模化、多元化的產業集團才能有效支撐。

恒騰網絡通過採集和積累業主大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可以為用戶提供量身訂制的生活服務電商平臺。

如根據業主生活習慣定制的教育補習、運動健身、休閒旅遊等個性化生活服務，根據業主消費習慣定制的生鮮、土特產的限時限量特賣活動。

4、 一站式互聯網家居平臺，輕鬆實現拎包入住

截至2014年底，中國家居零售市場總規模高達2.1萬億元，品牌商家眾多，賣場面積巨大，商品種類豐富。

但在現實情況中，選擇何種風格，哪些款式，怎樣搭配，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依然是讓無數消費者頭疼和疲憊的事。

恒騰網絡推出互聯網家居平臺，為業主提供多風格全品類個性化家居套餐，實現一鍵下單、拎包入住，極大程度縮減用戶的選型、採購、配送、安裝時間；同時聯合國內家居、家電、家紡的領導廠商建立「互聯網家居聯盟」，統籌更多行業優質資源，為用戶提供最優質最實惠的選擇。

5、創新型社區金融產品，貼心服務居民投資理財

恒騰網絡的社區金融平臺，將互聯網金融和社區金融有效結合在一起，成為互聯網金融在社區落地的最佳入口，最值得信賴的入口，同時也是最大的入口。

恒騰網絡社區金融通過多類金融模式的開發，將盤活恒大集團全國154個城市，335個社區，400多萬業主的巨大資源，成為貫通房地產開發、物業服務、金融服務、社區金融大資料等全產業鏈發展的互聯網金融門戶。

恒騰網絡社區金融提供豐富的金融產品供給、諮詢服務以及專屬財富管理服務，成為各類金融產品在社區落地的載體，如社區保險產品推廣、金融眾籌、消費類小額貸款、聯名信用卡、社區一卡通等等。

二、獨特優勢

1、 恒大集團優勢

- (1) **規模優勢**：恒大集團(以下簡稱為「恒大」)總資產5400億，是中國在建工程量最大、進入省會城市最多、城市佈局最廣、銷售面積最多、中國土地儲備最大的龍頭房企。2015年上半年，在建面積4170萬平方米，土地儲備1.44億平方米，合約銷售面積1137.8萬平方米，全國第一。佈局全國154個城市的335個社區，物業面積5000萬平方米，業主近400萬，每年新增70萬-80萬人。
- (2) **品牌優勢**：2015年中國房地產領域最具權威和影響力的兩大品牌價值榜單上，恒大品牌價值達320億，6年增長4倍，連續六年奪得中國房企TOP10冠軍。恒大足球勇奪亞冠和中超五連冠，讓恒大品牌在全國擁有極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擁有無與倫比的社區群眾資源。
- (3) **多元優勢**：恒大擁有地產、文化旅遊、礦泉水、糧油、乳業、健康、體育、商業、酒店、院線、音樂等多元化產業，各產業覆蓋了用戶從日常物質生活到精神生活的全方位生活場景，並整合了線下供應鏈、分銷管道，線上推廣、媒介傳播等多種資源，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平臺吸引力。

2、 騰訊控股優勢

- (1) 恒騰網絡的另一大股東騰訊控股(以下簡稱為「騰訊」)是全球最大的互聯網企業之一。騰訊致力與互聯網共同發展，通過投資創新，為合作夥伴提供雙方共贏的環境。

- (2) 通過即時通信工具QQ、移動社交和通信服務微信和WeChat、門戶網站騰訊網(QQ.com)、騰訊遊戲、社交網絡平臺QQ空間等中國領先的網絡平臺，騰訊打造了中國最大的網絡社區，滿足互聯網用戶溝通、社交、資訊、娛樂和支付等方面的需求。
- (3) 截至2015年9月止，騰訊總營收724.22億，經營盈利297.39億；QQ的月活躍帳戶數達到8.60億，最高同時在線帳戶數達到2.39億；微信和WeChat的合併月活躍帳戶數達6.5億。
- (4) 騰訊的發展深刻地影響和改變了數以億計網民的溝通方式和生活習慣，並為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創了更加廣闊的應用前景。

恒大與騰訊優勢互補、資源共享，並且都具有各自所在行業的巨大影響力與號召力，雙方將在產品規劃、研發與運營實施中深度合作，共同把恒騰網絡打造成顛覆性的線上線下一站式社區O2O服務平臺。

3、 團隊優勢

恒騰網絡的O2O業務團隊線上線下通過全方位的人才支持構成了完整的團隊體系。

- (1) **線上部分**：已構建了包括產品、運營、研發、行業合作等職能的高素質人才團隊，核心成員全部來自國內外一線互聯網公司，絕大多數畢業於中國及海外一流高校，平均年齡28歲，平均從業經驗6.5年，既有互聯網行業的創新思維、廣闊視野與靈活敏捷的產品實現能力，又具備恒大一貫的高效率、高執行力特點，是中國當前社區O2O領域架構最完整、經驗最豐富的執行團隊。
- (2) **線下部分**：通過國內最具經驗的物業管理團隊在社區產品推廣、服務實施、活動組織等方面與線上緊密協作，無縫對接，完成全方位的服務閉環。

三、發展計畫

1、社區規模的快速擴張

在面向社區市場巨大藍海的背景下，確定試點先行、有序擴張、高效推進的戰略，分階段分步驟實現對全國恒大社區與恒大以外社區的覆蓋。以下為本公司發展目標：

- (1) 2015年底，恒騰網絡的社區O2O產品將在首批試點恒大社區內全線上線。
- (2) 2016年內，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大部分恒大社區。
- (3) 2017年內，擴大至全部恒大社區，重點拓展恒大以外的社區，佔據社區O2O市場份額的絕對領先地位。

2、使用者數量的規模增長

不斷摸索總結出社區用戶的高頻物業需求，與適合各地區習慣的鄰里社交模式，提升用戶對平臺的黏性，逐步疊加各類生活服務，實現跨越式規模增長。以下為本公司發展目標：

- (1) 2015年底，覆蓋首批試點社區用戶。
- (2) 通過種子用戶與意見領袖，隨著社區規模擴大快速提升用戶量，至2016年覆蓋大部分恒大社區用戶。
- (3) 2017年底可覆蓋恒大全部社區用戶及其他可影響到的社區用戶，並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四、盈利模式

1、盈利之本：基礎服務提升黏性

恒騰網絡精心打造吸引力和競爭力最強的業務平臺，創建優質高效盈利之本。獨創的「3+2+x」業務板塊組合，以三類基礎服務創造高用戶黏性的高頻重度服務平臺。

- (1) 物業服務致力於回應業主日常高頻物業服務需求，提高用戶對產品平臺的忠誠度，為疊加各類服務創造接觸點。
- (2) 鄰里社交致力於重塑社區鄰里關係，形成用戶真實關係的線上映射，以獨特的功能與社交元素相融合，打造高活躍度高黏性平臺。
- (3) 生活電商服務致力於全方位滿足業主生活消費需求，並可以通過壓縮商品銷售與服務的中間環節，為業主提供質優價廉的商品與服務，成為業主反復使用的消費平臺。

2、 盈利之道：增值服務創造營收

在增值服務方面，通過互聯網家居和社區金融形成兩條具備穩定營收來源與可觀利潤空間的產品線，為其他業務的持續投入形成有力保障。

互聯網家居引領行業之先，開創性地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互聯網家居平臺一站式解決業主的軟裝需求，通過定制化設計、團購、壓縮分銷環節的方式獲取利潤，實現持續盈利，產生大量現金流。特別是基於獨有的供應商聯盟的集采優勢，獲利空間非常可觀。

社區金融營造高信賴度的金融營銷和服務生態，產生多樣化的投資與消費類產品，實現持續盈利，成為支撐公司發展的支柱板塊。

此外，基礎服務板塊在形成一定規模後也可衍生多種盈利模式，如基於社交板塊的品牌傳播入口、社區房屋短租等鄰里共用經濟，基於電商平臺的商家入駐及成交分成等，都可以進一步擴展多元化的營收來源，並據此不斷孵化出新的產品板塊，擴展未來的產品組合成為更豐富的「3+2+x」模式。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集資活動、其他借貸以及其內部資源與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故本公司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有關措施包括透過在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所致。

資本資源－本期間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以每股新股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本期間，1,098,324,677股新股份已於1,098,324,67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0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2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投資、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6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虧絀約27,700,000港元)，總資產約20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3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8.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孖展信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並無獲授孖展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亦於境外市場經營，單計該境外市場經營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61,4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付款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本期間，2,223,507,839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承授人」)，所有該等2,223,507,839份購股權已被承授人交回及已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14名僱員，其中約8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以經營本集團製造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5,100,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事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及(iii)股份合併。

資本重組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1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Yandang**」,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補充)(「**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 恒大、Mount Yandang及騰訊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 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認購協議, 恒大與Mount Yanda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i)新普通股, 價格為每股0.0061港元, 相當於緊隨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及(ii)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 總名義代價為2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份0.0061港元(可予調整)。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發行日期起五年。認購協議下的完成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達成。

由於資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協議所載其他條件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80,835,141,8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7,418,811.1948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恒大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9,394,597,02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0,879,567.7072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騰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認購事項**」)。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達成,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 (i)每份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 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相應調整; 及(ii)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為每股0.0122港元, 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0122港元計算)由12,835,799,820股調整為6,417,899,910股合併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調任及擔任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亦曾任本公司署理主席）監督。在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監督。

-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這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3) 守則條文D.1.4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然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所載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職務。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之目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tmimi.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建軍先生、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